

2021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总结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。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也可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“政务公开”栏目下的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专栏查询，联系电话：82363412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市科技局严格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的相关规定，在

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围绕全市科技工作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强化政务信息管理，持续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及时主动公开。2021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00余条，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各类信息200余条，官方微博转载发布300余条。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重点围绕我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、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、“科技惠农大讲堂”“创新创业路演”等科技成果在中央、省、市媒体报道150余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规范政府依申请公开流程，提高依申请公开质效。参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有关规范，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。2021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2件，均在规定时间内规范答复办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坚持以《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为遵循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原则，优化功能，注重衔接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。

（四）推进平台建设。根据《工作方案》通知要求，按照资源优化融合、平台整合安全、管理统筹规划、服务便捷高效的工作目标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现我局门户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共开设12个板块：工作动态、领

导信息、机构职能、部门文件、政策解读、规划信息、通知公告、财政预决算、重点工作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和其他，形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矩阵效应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保障。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形成政务公开齐抓共管工作合力。制定《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分解、细化、量化政务公开的总体任务，同时纳入全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综合考核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9	1	1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8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安排部署，在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但是距离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，虽然取得一些进展，但是政策解读不够多元化、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公开不够及时、部分信息内容专业性太强，公众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《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和市政府办公厅的有关要求，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。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。全面梳理政务公开工作各项机制，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、市要求，及时调整更新各项工作制度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培训学习。对上级传达的各项通知、要求、方案学懂、悟透，定期对各处室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，做好上传下达，培养全局“政务公开一张网”的服务意识。三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。学习政策解读先进案例，充分利用图解、新媒体数字化，进行形象化、通俗化解读，确保人民群众“看得懂、能理解”，努力提高我市科技工作信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，我局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。